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13: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媛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赵丽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监事会同意提名范新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赵丽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监事会同意增补范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